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忠凯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发现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存在会计差错，现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93）；

（2）、《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94）；

（3）、《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95）；

（4）、《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96）；

（5）、《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97）；

（6）、《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98）；

（7）、《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94）；

（2）、《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97）；

（2）、《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涉及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96）；

（2）、《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的年度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前期会计差

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有关情况，经公司审慎核查，现决定对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1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

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1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4-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具体制度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1	《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2	《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3	《财务印章管理制度》

4	《筹资管理制度》
5	《存货管理制度》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7	《发票管理制度》
8	《费用报销与管理制度》
9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11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12	《会计核算制度》
13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14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15	《税务管理制度》
16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17	《投资管理制度》
18	《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19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20	《反舞弊管理制度》
21	《研发档案管理制度》
22	《研发管理制度》
23	《研发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24	《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25	《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26	《授权管理制度》
27	《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28	《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29	《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30	《经营管理制度》
31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32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33	《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
34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市银达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达成”）与王晓东签订《协议书》，约定银达成以 16 万元将其自有的一台轿车转让给王晓东，交易价格系经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王晓东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总经理审批。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总经理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